

证券代码：833543

证券简称：灵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创强路 2 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吴炜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李晓罕、财务总监周宁芳、董事会秘书张丽华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 2023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 2023 年总体工作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审议。经审议，会议认为：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报编制的规定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持股 49,000,000 股的股东（吴炜炜持股 22,950,000 股、刘荣财 15,251,000 股、李晓罕持股 10,799,000 股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股东刘荣财、吴炜炜、李晓罕作为关联自然人回避；刘荣财持有公司 15,2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1%；吴炜炜持有公司 22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6%；李晓罕持有公司 10,7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7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普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葛明慧、肖晶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江苏普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)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